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公司 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条款，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合法可行，符合保持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和保护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利的需要。

二、关于制订《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规划是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完善和补充，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一致利益。

三、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协议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收购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拟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有关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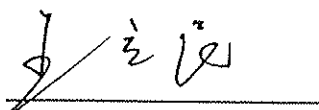
价格，并相应修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协议，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修订后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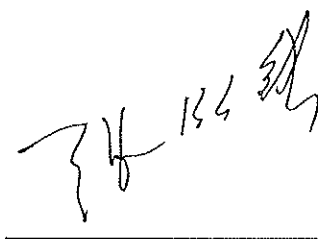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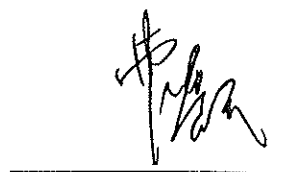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民



张泓铭



曹惠民

2015年5月11日